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23,243,9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股之66.41%，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雲明(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師、簡志誠
監察人 陳俊宏(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秉勳、
許德賢(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席：楊樹芝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五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實際數	一〇四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38,419	2,444,291	3.85
營業毛利	497,934	493,750	0.85
營業利益	210,349	205,693	2.26
業外收益	40,356	52,812	(23.59)
稅前淨利	250,705	258,505	(3.02)
所得稅費用	(43,148)	(41,619)	3.67
稅後淨利	207,557	216,886	(4.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38,419	2,444,291
	營業毛利	497,934	493,750
	稅後利益	207,557	216,8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7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7	14.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10	58.7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63	73.86
	純益率(%)	8.18	8.87
	每股盈餘(元)	5.93	6.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五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新產品開發及醫用材料部門腦部血管用導絲與腹腔用血管導絲，另外也持續推廣因葛蘭氏陰菌(Gram-negative)產生的敗血症病患使用的內毒素吸附器，子公司杏華生技也持續發展呼吸急重症醫療儀器與麻醉用耗材等產品的推廣。

另外公司也積極結合其他醫藥生技及長照醫療領域產品之開發與拓展，建構更完備的醫療保健專業通路。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與人工牙冠的整合方案，提供醫師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植牙美觀、術後牙齒保養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醫用材料產品：持續推廣緊急醫療時的內毒素吸附器，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預計今年下半年可以導入血液透析病人自體血管或人工血管用的氣球擴張導管。
-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新陳代謝領域的居家預防保健產品，民眾居家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的檢測監控儀器與耗材銷售。
- 持續發展呼吸照護、急救用電擊器與急救、麻醉耗材的推廣。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 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醫療網，如呼吸治療中心、安養中心。

(二)營業目標：專注在醫療銷售、醫療服務領域上，持續引進新產品造福民眾，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提高商品的價值，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擴大經濟規模。
-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廠商，引進策略伙，向上游及下游整合，擴展經營領域於國內與海外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戶號 20926 股東發言，就營業報告書之預算執行情形及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執行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內控聲明書之聲明係如何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受到合理保障，及對相關法令遵循之知悉程度、公司端如何執行子公司監理、董監事兼任子公司職務情形及請領獎金及特支費情形、公司之酬金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程序、公司管理階層之定義等事提出意見及建議。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總經理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簡答。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五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江秉勳



監察人：許德賢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戶號 20926 股東發言，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之內容係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哪些條款、監察人對於董事的權利與義務及責任是否明瞭、監察人如何監督及知悉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係如何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監察人如何監督子公司管理等事提出意見及建議。

以上股東發言經監察人予以說明簡答。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2,612,301 元；提列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7,836,90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戶號 20926 股東發言，就董監酬勞提列金額 NT \$ 7,836,902 元似有提列高於 3% 情事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裁示將原董監酬勞提列金額 NT \$ 7,836,902 元，修訂為董監酬勞提列金額 NT \$ 7,834,000 元。

(四)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備查彙總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05/12/31 止累計動用額度
赫華(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2.01.29	NT \$ 30,000,000
杏華生技(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三千萬元	102.01.29	NT \$ 30,000,000
赫華(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15,800,000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31,50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2.上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750,071
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99,63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65,431)
本期稅後淨利	<u>207,556,888</u>
提列法定公積(10%)	(20,755,6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320,385,476</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175,000,000)
盈餘分配	(1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5,385,476</u>

附註：配發員工酬勞 NT \$ 2,612,301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 NT \$ 7,836,9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遵照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條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200367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規定修正。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至第30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章 第參點 第(四)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第參點 第(四)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第一章 第參點 第(五) 小點</p>	<p>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一章 第參點 第(五) 小點</p>	<p>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新增說明如附。</p>
<p>第一章 第肆點 第(一) 點第1 小點</p>	<p>第一章 總則 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一章 第肆點 第(一) 點第1 小點</p>	<p>第一章 總則 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u>董事長</u>於本處理程序第<u>柒</u>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u>伍</u>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u>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u>或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p>	<p>1. 爰依本公司核決授權辦法之『投資評估作業』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執行，修正有價證券授權權限，另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進行交易。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條文，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第一章 第伍點</p>	<p>第一章 總則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p>	<p>第一章 第伍點</p>	<p>第一章 總則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p>	<p>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p>

<p>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u></p>	<p>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五點第(一)小點第4款第(3)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小點第4款。</p> <p>三、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第(4)目，移列第(一)小點第5款，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移列第(一)點第6款</p> <p>四、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第(2)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移列至第(一)小點第6款第(2)目，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移列第(一)小點第6款。</p>
--	--	--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p>	<p>五、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小點。</p>
<p>第一章 第陸點</p>	<p>第一章 總則</p> <p>陸、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p>第一章 總則</p> <p>陸、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p>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p> <p>.....</p>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p> <p>.....</p>	<p>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陸點第一項文字。</p>
<p>第二章 第拾壹點</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拾壹、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拾壹、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p>	<p>修正理由同第一章第伍點第一項說明</p>
<p>第三章 第拾肆點 (四) 點</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拾肆、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p> <p>.....</p>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15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三章 第拾肆點 (四) 點</p>	<p>第二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拾肆、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p> <p>.....</p>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3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規定，訂定本公司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並修正(三)交易額度條文中，避險性交易之敘述及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額度，以茲與(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條文中，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總額之金額相符。</p> <p>另明確定義(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條文</p>

	<p>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p>	<p>1.避險性交易：<u>全部契約總額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為限</u>；<u>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3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 萬元為限。</u></p> <p>2.非避險性交易：<u>全部契約總額不超過美金 300 萬元為限</u>；<u>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u></p>	<p>中，有關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總額。</p>
--	--	---	--------------------------

【臨時動議】：無

【散 會】